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潘怡心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88

電子信箱：eeshin@c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疾管預字第101020033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小新生之預防接種紀錄檢查作業，請轉知轄內各衛生所及合約院所協助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(101)年度起實施「原國小一年級生應接種之疫苗提前於入學前完成」接種作業，為避免幼童發生重複接種，請家長於小一新生9月入學時繳交完整之預防接種紀錄影本，以利進行預防接種紀錄檢查，並請確實檢視學童已於入學前完成之各項接種疫苗項目、劑次，避免後續可能重複接種。
- 二、如學童未於入學前完成小一提前接種之疫苗項目，請視轄區情形安排於學校進行接種，接種前仍應再次確認學童之接種紀錄，完成接種後亦請將該劑接種紀錄填寫於統一印製之「國小學童疫苗接種暨補接種紀錄卡」，交予家長黏貼於兒童健康手冊之後頁並永久保存。
- 三、針對部分已就讀國小之一年級學生，如未於校園集體接種而至衛生所或合約院所補接種，應確實檢視學童所持學校/衛生單位開立之補種通知單，確認學童應接種之疫苗項



裝

訂

線



裝

目後再進行接種，避免接種誤失之發生。同時應填具「國小學童疫苗接種暨補接種紀錄卡」，交付家長比照說明二併同原始接種紀錄保存，另將接種紀錄影本繳回學校登錄統計。

四、另為保障轉學生之健康，避免防疫缺口，針對新進之國小一、二年級轉學生，亦請確實檢視其預防接種紀錄，如有未完成應接種疫苗劑次，請會同學校單位協助安排後續補接種事宜，以確保學童接種權益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本局第二組、本局各分局(不含第七分局)

2012/05/03
08:08:17
章

訂

線

